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消小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宥承

被　　告　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字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